

寧波公學
鄧敬池校長

尊敬的鄧敬池校長：

誠邀出席「第二屆辦學團體論壇暨教院與辦學團體協作簽約儀式 2015」
主題：「教育使命的承傳 - 辦學團體的角色與領導」

隨着法團校董會的成立及在充滿挑戰的教育環境下，辦學團體在帶領學校制定政策，以延續學校的辦學宗旨及使命的角色備受關注。有見及此，本人誠邀閣下和貴辦學團體代表撥冗出席由「香港教育學院院校協作與學校體驗事務處」和「香港辦學團體協會」合辦之「第二屆辦學團體論壇暨教院與辦學團體協作簽約儀式 2015」。

是次論壇主題為「教育使命的承傳 - 辦學團體的角色與領導」，將於 20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1時在香港教育學院舉行。論壇的目的在於促進辦學團體之間的專業交流，並提供難得機會予與會者探討共同關心的議題及分享意見。同時，我們十分榮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, GBS, JP 擔任專題演講嘉賓。我們期望透過這次彼此深入的交流，持續提升本港的辦學及教育專業水平。


藉著當日的盛會，香港教育學院將再與三個辦學團體 —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、香港道教聯合會及匡智會簽署協作協議，以加強日後合作。

在此，本人謹代表籌備委員會特別感謝香港辦學團體協會的支持，合辦是次活動；同時亦感謝我們的夥伴辦學團體，包括天主教教育事務處、香港聖公會、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、東華三院、保良局、香港佛教聯合會、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及仁愛堂的協辦。

隨函附上論壇日程表及回條乙份，以供參考及賜覆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大會秘書處與岑芷雅女士聯絡(電話：2948 8325)。

敬祝
教安

香港教育學院第二屆辦學團體論壇
暨
教院與辦學團體協作簽約儀式 2015 籌備委員會主席



姚偉梅博士謹啟

2015年5月15日

附件一：論壇日程表； 附件二：回條

第二屆辦學團體論壇暨教院與辦學團體協作簽約儀式 2015

主題：教育使命的承傳 - 辦學團體的角色與領導

日期： 2015年6月23日(星期二)
 地點：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香港教育學院 D1-LP-04 胡郭秀萍演講廳
 主辦： 香港教育學院院校協作與學校體驗事務處
 合辦： 香港辦學團體協會
 協辦：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、香港聖公會、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、東華三院、保良局、香港佛教聯合會、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及仁愛堂

論壇日程表

09:00	登記
09:30	香港教育學院校長張仁良教授致歡迎辭
09:35	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致開幕辭
09:40	致送紀念品
09:45	專題演講：教育使命的承傳 - 辦學團體的角色與領導 主講嘉賓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10:35	香港教育學院與辦學團體協作簽約儀式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辦學團體代表上台就座 ● 協作協議簽署 ● 香港教育學院校長與辦學團體逐一於台前交換協議書 ● 海報簽署 嘉賓合照
10:50	茶點
11:20	主題討論 - 辦學團體的分享： 主席： 香港教育學院院校協作與學校體驗事務處總監姚偉梅博士 講者： 天主教教育事務處代表 香港聖公會代表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代表 保良局代表 香港佛教聯合會代表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代表 仁愛堂代表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代表 香港道教聯合會代表 匡智會代表
12:50	香港教育學院副校長(學術)李子建教授致閉幕辭
13:00	日程完畢

致： 香港教育學院 院校協作與學校體驗事務處
傳真： 2948 6344

請於 2015 年 6 月 8 日前傳真至本處。

第二屆辦學團體論壇暨教院與辦學團體協作簽約儀式 2015

回條

[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]

本人 樂意 / 未克 出席是次論壇。

以下本校代表將出席是次論壇。

副校長: (1) _____ (2) _____

本校代表: (1) _____ (2) _____

(3) _____ (4) _____

(5) _____ (6) _____

交通安排：

本人及/或本校代表將：

自行安排交通往香港教育學院。

駕駛車輛(1) _____ (2) _____ (3) _____ (車牌號碼) 往香港教育學院。

乘坐香港教育學院安排的大學站穿梭巴士 (共 _____ 人)。(有關等候位置圖，請查閱背頁)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寧波公學 (S229) _____

聯絡電話： 23455633 _____

電郵： _____